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準則

87年6月10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6日經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以促進感情交流，培養團隊精神，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滿十人以上者，得依其志趣成立各類社團。
- 三、社團活動均以「俱樂部」方式，採自給自足及使用者付費精神設立。
- 四、為達學校資源與社區共享，充分使用校園運動設施，各俱樂部除招募本校教職員工及臨時人員外，得吸收員工眷屬、社區居民及學生社團社員為該俱樂部會員。
- 五、會員區分如下：
 - (一)基本會員：
 1.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退休人員暨其眷屬。
 2. 本校聘僱有案之臨時人員暨其眷屬。
 - (二)一般會員：
 1. 本校校友。
 2. 社區居民暨其眷屬（須有二位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基本會員推荐）。
 - (三)學生會員：本校學生各相關社團之社員。
- 六、社團種類區分下列三類：
 - (一)藝文類：如花藝、書法、橋棋、電腦、語文等。
 - (二)運動休閒類：如網球、桌球、籃球、羽球、壘球、高爾夫球、登山健行、游泳、韻律舞蹈、禪學氣功、太極拳等。
 - (三)其他聯誼服務類：如愛心服務等。
- 七、本校教職員工得依其志趣，依社團種類成立各項俱樂部，惟未滿十人暫不成立；成員滿十人以上者，得填寫社團成立申請表，送人事室簽奉校長核准後成立。
- 八、各俱樂部奉准成立後，即通知會員召開會員大會，完成俱樂部組織章程（範例如附件一）及年度活動計畫，並將會議記錄連同會員名冊一份送人事室備查。
- 九、會員大會為該俱樂部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織之，並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會員大會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基本會員中選舉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十、各俱樂部組織後，其活動、研習或比賽等各項規定，均由會長負全責。
- 十一、各俱樂部為推展會務，得設文書、總務及活動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會長就會員中遴選聘任之。
- 十二、各俱樂部成立後，由人事室輔導及協助其活動情形，如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會員活動人數不及五人者，經查核三次以上，或每學期活動未達五次以上，則該俱樂部應自次學期起暫停活動一學期，如擬恢復活動應重新簽奉核准。
- 十三、本校每一同仁得自由參加各項俱樂部活動，但為避免影響教學及公務，每學年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以不超過二項為原則。
- 十四、各俱樂部活動時間以公餘時間辦理為原則，如需利用上班時間舉行活動或比賽者，需由會長簽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並應事先徵得各會員之主管同意。
- 十五、各俱樂部辦理活動，請儘量利用學校現有場地及設施，公餘時間活動者，應先知會相關單位同意後使用，並採使用者付費方式，依本校所訂收費標準支付有關費用。場地開放關閉由相關單位專人負責，各俱樂部不得未經許可自行隨意開啟使用。
- 十六、各俱樂部得配合學校慶典或活動，舉辦各項聯誼、觀摩、比賽、成果展覽、講座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
- 十七、為切磋技藝或加強其他機關學校之聯誼，各俱樂部得應邀對外參加活動或邀請其他機關學校聯合辦理活動。
- 十八、凡本校參加對外各項競賽活動，學校代表隊之組成，均由各相關俱樂部推荐遴選之。
- 十九、各俱樂部代表學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大專校院競賽，由學校補助團體報名費。

- 二十、各俱樂部因需要聘請指導老師，應先就校內教職員工中遴聘，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指導，其指導費用，由各俱樂部活動經費中勻支。
- 二十一、各俱樂部非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會員，進入本校活動時，其車輛不得進入校園，如有特殊需要，應於警衛室辦理臨時通行證。
- 二十二、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各俱樂部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